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水务局 (单位名称)的 务川县柏村镇龙台村应急供水工程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 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务川县柏村镇龙台村应急供水工程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中府建投(贵州)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0 万 元，属于 微型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~~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 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~~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府建投(贵州)有限公司

日 期:2025 年 7 月 1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